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董事盛永建持有公司股份30,13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7.3338%。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暨董事盛永建计划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359,040	8.1193%	IPO前取得：33,359,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永建	3,227,271	0.7855%	2022/1/19 ～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13.91-14.54	46,189,411.93	30,131,769	7.333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实现投资回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中的董事性别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曹锦秋：男，1963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更正后：

曹锦秋：女，1963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2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24,3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2022年4月19日，减持计划已完成，辽宁交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2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315,992	9.41%	协议转让取得：124,315,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20,999	2%	2021/11/25 ～2022/4/19	集中竞价交易	3.60－5.07	105,241,413	已完成	97,894,993	7.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公司股份40,916,590股，股份比例由9.07%降至8.0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66号的通知函，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数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82,800	1.02%
	合计	-	-	5,182,800	1.02%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宝盆66号	人民币普通股	46,099,390	9.07%	40,916,590	8.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出资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股权的《通知函》，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2022年4月18日，清华大学、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本次划转不影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383,644,718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4.5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4,000,000	4.10%	0.99%	否	否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14,000,000	4.10%	0.99%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10,000,000	2.93%	0.71%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4月1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姜伟	是	3,958,300	1.16%	0.28%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4月1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958,300	4.09%	0.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41,119,046	24.17%	318,866,418	318,908,118	93.49%	22.60%	0	0	0	0
姜勇	64,736,600	4.59%	64,736,600	64,736,600	100.00%	4.59%	0	0	0	0
合计	405,855,646	28.76%	383,603,018	383,644,718	94.53%	27.1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2年4月18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05,855,646股，累计质押383,644,718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987,37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4%，对应融资余额为73,105.6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3,644,71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9%，对应融资余额为92,166.32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4.53%。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28,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2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200,400	99.9292	28,500	0.07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刘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6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票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4、5、6、7、9、11、12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提案3、8、10、13、14、15、16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等相关公告。

提案2需逐项表决。

提案1至11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至6及议案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提案13至1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票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其股权的100%。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销售经纪类业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尹阿庚、尹尚良、许关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尹阿庚分管销售业务，尹尚良分管产品设计及研发，许关兴分管生产和产品质量检验，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尹阿庚、尹尚良、许关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尹阿庚、尹尚良、许关兴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秋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曹秋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曹秋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关兴先生：195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许关兴先生于 1987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助理、生产科长；1996 年至 1999 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秋良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高级内部审计师。曹秋良先生于1980年至1982年，任下淡塑料制品厂会计；1983年至1988年，任绍兴县第二轻纺厂经营管理员、厂长；1989至 1995 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现主营业务为贵金属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房地产销售经纪类业务（简称"新业务"），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探索阶段，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形成公司多元化的投资生态和业务生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知鲸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其股权的 100%。新公司拟开展房地产销售经纪类业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知鲸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评估；酒店管理；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新公司将建立一站式房地产经纪赋能体系，立足于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行业，以金融供应链角度切入，为用户进行资金和资源赋能，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和全平台优质房源信息，助力高效获客快速成交。新公司在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赋能的同时，将通过物业抵押和资产担保等形式，以获取高安全性和较高利润率的投资回报。

2、新业务行业情况

房地产行业从"黄金时代"逐步转为"黑铁时代"，房产经纪服务市场规模需求剧增逾万亿。国家统计局信息，2021年全国商品房销售18.19万亿，同比增长4.8%；根据行业经营认知，商品房销售中约20%的销售额为中介经纪机构成交，市场容量约3.6万亿元。同时，行业趋于集中化，市场集中度显著提升；房价从普涨到分化，一线及核心二线呈现虹吸效应，弱二线及三四线趋于稳定提升，经营利润从之前的土地、金融红利逐步转型为管理红利，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逐步提升管理效能的需求和实现经营收入提升成为行业的主旋律。一二手房资管服务、信息及咨询服务以及房地产经纪网络服务等应运而生，并随着市场竞争，逐步从单一物业销售代理商转型为专注不同领域的多元化房地产交易服务提供商。

3、新业务管理情况

新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生产经营方面：已初步同国企、央企及优质私企房开商洽谈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类房地产经纪业务。

（2）财务管理方面：新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请以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提升新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贵金属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珠宝首饰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及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造成公司利润增长较缓。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公司希望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产业延伸，此次向供应链金融服务类房地产经纪业务上进行拓展和探寻，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打造新的盈利增长极，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前期参与参股公司苏州好屋的经营管理，对房地产经纪行业的整体情况更加全面了解，同时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服务赋能业务，与苏州好屋主营业务有所区别、同苏州好屋不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且公司会借用苏州好屋的平台系统及信息资源作为运营的管理工具，向苏州好屋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三）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布局和筹划。

1、人才储备：公司将组建具有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团队，并加快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扩大团队规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2、市场拓展：新公司将借助公司的市场拓展经验，并借鉴苏州好屋的一些市场信息及新建销售运营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3、资金安排：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后续根据业务拓展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上述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贵金属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的新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类房地产经纪业务，公司虽已有一定专业人才及渠道资源积累，但在该业务领域总体尚处探索阶段，此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该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拓宽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